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年报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如下：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母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73,887.3万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5,642.90万元，扣除2011年度现金红利分配20,404.02万元，加2011年度未分配利润223,703.54万元，2012年度可分配利润合计为271,543.92万元。

2012年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680,133,995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派送红股5股（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认为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有效，也能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前将《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报告》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及文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且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该等关联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并对201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2012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 2、2013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前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报告》

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相关的文件，2013年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长安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威孚英特迈增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1亿元、0.5亿元的贷款担保，期限为一年，经查阅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单笔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授信未达到《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证监会公告[2010]37号）、《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规章制度，公司对2012年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做了评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核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规范有序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六、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证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常有序进行，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继续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聘任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证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正常有序进行，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继续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审计机构。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并制定了专门的《资金理财管理制度》，能够合理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九、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履行了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威孚高科《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该项目产生的效益；本次调整可以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下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年报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芳慈

俞小莉

邢 敏

张洪发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